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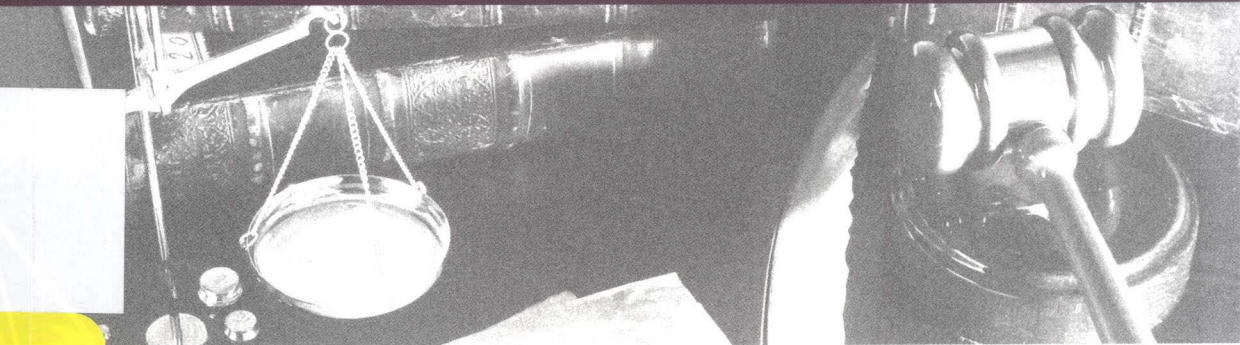


Newly-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Case Analysis,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案例精析 与理解适用

主编 黄尔梅 执行主编 周峰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Newly-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Case Analysis,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案例精析 与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主 编 黄尔梅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执行主编 周 峰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执行编辑 冉 容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案例精析与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118-4842-0

I. ①新…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3994号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案例精析与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群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5.5
字数 600千
版本 2013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842-0

定价:8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尔梅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将刑事诉讼法条文从原有的225条扩充到290条。此次修正，是一次“大修”，修改条文111条，修改补充达140余处，进一步完善了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增加规定了特别程序。对于惩罚犯罪，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为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专家、学者等正确学习、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确保法律准确、全面、有效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精心挑选了41个涉及诉讼程序问题的典型案例，编著了《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案例精析与理解适用》一书。

本书是以案例为核心的实务指导用书。全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以41个案例为视角，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进行了解读。书中对21个曾发表在《刑事审判参考》的案例予以旧案新解，又对20个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新案例进行了详细解读。第二部分汇总了刑事诉讼中涉及的常用重要法律、司法解释、规则，并在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下提供了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链接，以便查询。

本书的案例部分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法规部分具有全面、系统、准确的特色。相信本书既能成为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必备的参考工具书,又能成为公民学习保障自己人身权利的普法读物。

尽管经过编校人员的不懈努力,本书仍可能存在不当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今后更正完善。

二〇一三年三月

编辑说明

一、为行文简洁,并严格遵守国家对语言文字、标点符号的要求,书中案例裁判理由等部分将刑事诉讼法、刑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统一简称如下:

1. 1979年刑事诉讼法统称为79《刑事诉讼法》,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统称为96《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统称为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2. 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统称为98《解释》,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统称为2012《解释》。

3. 1979年刑法统称为79《刑法》,1997年刑法统称为97《刑法》,2011年刑法统称为《刑法》。

二、为文字简练,案例中的人民检察院简称为检察院、人民法院简称为法院。

三、本书所引用的发表在《刑事审判参考》上的21个案例,本人已结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作了适当修改,并保留原作者和审编的署名。本书新编选的20个案例(注:标题前均带*号),均系本人审编,不再一一具名。

四、本书案例按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条文顺序排列。

感谢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本书编著工作的大力支持!感谢法律出版社对本书出版工作的大力配合!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的冉容、何东青、赵俊甫、袁晓峰、张磊、程韫、罗敏、赵钊等同志对本书的编辑及校对所做的辛勤工作!

三月的春风已动,春雨已洒。愿本书的出版为广大读者带来一缕法治的清香,润泽一方渴望法治的心田。

周 峰
2013年3月15日

一、案 例

(一) 管辖

1. 以传真方式进行合同诈骗的案件管辖

——蓝海诈骗案 李祥民(3)

* 2. 被告人因不同案件同时接受两个法院审判的,应当根据管辖原则确定由一个法院并案审理

——孙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许常海(7)

(二) 回避

* 3. 法院应依法保障未到庭刑事被害人的申请回避权

——金宝月故意伤害案 赵俊甫(15)

(三) 辩护与代理

* 4. 一审庭审后、案件审结前才委托辩护人参与诉讼的,应当准许;并非所有存在程序问题的案件都需要发回重审

——谢积明抢劫案 冉 容(20)

(四) 证据

* 5. 被害人陈述的被盗财物与被告人供述不一致的,如何认定

——姜青松盗窃案 唐俊杰 张显春(29)

6. 对推卸责任型翻供如何进行审查判断

- 卞修柱抢劫案 方文军(37)
7. 诱惑侦查案件如何处理
- 吴晴兰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冉容 崔祥莲 林梅(45)
8. 如何理解和把握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的规定
- 张建国贩卖毒品案 陆建红 王培中(52)
9. 关于瑕疵证据的采信与排除
- 王维喜强奸案 聂昭伟(59)
10. 法庭获取的新证据未经庭审质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王雪玲故意伤害案 罗国良(66)
11. 对“证据不足”的理解
- 王某故意杀人案 蔡金芳(72)
12. 关键证据存在疑点,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案件,应当宣告无罪
- 晏朋荣故意杀人、抢劫案 周进 徐海 徐万祥(82)
13. 发回重审后未重新举证、质证的证据如何认定?
- 何邓平抢劫案 管应时 曲晶晶(92)
14. 推定规则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
- 严静收购赃物案 刘娟娟 周加海(97)
- (五) 强制措施
- * 15. 对危险驾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否适用逮捕;危险驾驶罪的判决书刑期起止日期的表述
- 孟令悟危险驾驶案 李红伟 宫兆军(107)
- (六)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 16. 法院对先到案的共同犯罪人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裁判生效后,被害方对后到案的共同犯罪人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如何处理
- 刘志华故意伤害案 何东青 罗桦(112)

(七) 一审程序

- * 17. 修改后《刑诉法》证人强制出庭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蒙古柱强奸案 冉 容 高明黎(121)
- 18. 审理共同犯罪案件后到案被告人时,对先到案共犯人的生效
裁判文书所采信的证据如何质证
——何永国抢劫案 李晓光 任能能(130)
- 19. 法院变更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应遵循相应程序
——张某寻衅滋事案 赵俊甫(137)

(八) 自诉案件审理

- 20. 故意杀人等重大刑事案件能否由人民法院直接作为自诉案件
受理
——陈金权故意杀人案 李山中 崔祥莲(144)
- * 21. 开庭审理后发现检察机关起诉案件系自诉案件的,如何处理
——那某侵占案 冉 容(152)
- * 22. 能否因庭前审查被告人的证据而驳回自诉人的起诉
——罗某重婚案 冉 容 王路真(163)

(九) 抗诉

- 23. 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口头抗诉、在法定期限后提出书面抗诉
的是否有效
——杨庆龙强奸、抢劫案 朱伟德(168)
- 24. 抗诉期限届满后,上一级检察院能否在支持抗诉时增加抗诉
对象
——孙超等抢劫、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夏宁安 胡渡渝(174)
- * 25.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在支持抗诉时提出对被告人有利的新抗诉
理由,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无异议,经查属实的,应予支持
——徐浩寻衅滋事、盗窃案 许常海(181)

26. 二审法院能否采纳出庭支持抗诉的检察人员超出抗诉书范围提出的抗诉意见

——李林故意杀人案 董朝阳 蔡金芳(189)

(十) 二审程序

* 27. 被判处死缓, 上诉期间又故意犯新罪的, 应当将案件发回重审

——程学武、陶锦华故意杀人案 梁帆(196)

* 28. 一审宣告无罪后,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并提供对定罪有重大影响新证据的, 二审不得直接改判有罪

——邱垂江强奸案 沈斌 刘山煽(204)

29. 二审宣告无罪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

——苏豫鲁挪用公款案 薛淑兰(212)

30. 对因事实不清、发回重审的案件, 原则上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陈某强奸案 王培中(217)

* 31. 若无抗诉, 因程序违法被发回重审的, 不可加重对被告人的处罚

——王鑫、刘通等强奸、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案

..... 邵坤 刘山煽(225)

32.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发现漏罪被判决后, 仍决定执行死刑缓期

二年执行的, 需要高级法院重新核准

——范昌平抢劫、盗窃案 王新英(234)

(十一) 审判监督程序

* 33. 在判决生效后发现还有遗漏的被害人, 人民法院是否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梁洪等故意伤害案 郭渝 李晖(238)

(十二) 执行

34. 被告人在被执行死刑前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伙同他人共同犯罪事实的, 应如何处理

——苗振经抢劫案 吴政 江烽(245)

* 35. 对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及患尿毒症晚期的被告人的量刑及暂予

- 监外执行的适用
——陈家玲、赖正安、张国峰、史富贵贩卖、运输毒品案
..... 余为军(252)
- * 36. 缓刑判决尚未生效期间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漏罪的,程序上
如何处理
——刘晓锐故意伤害案 姜鹏飞(258)
- * 37. 缓刑考验期满后发现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罪的,应
当撤销缓刑,将新罪与原判之罪数罪并罚
——孔某强奸、寻衅滋事、非法持有枪支案 张 眉(264)
- (十三) 特别程序
- * 38. 未成年被告人的其中一名法定代理人未参与诉讼,尚未达到
影响公正审判的程度,无须发回重审
——张某故意伤害案 许常海(271)
- * 39. 试就“继续追缴”涉案财物执行问题的探讨
——许俊伟、张建英合同诈骗案 余旭东 渠 帆(279)
40. 被告人在审理期间死亡的,刑事责任、违法所得、民事责任应
如何处理
——秦学荣抢劫、流氓、诈骗、侵占案 王海波(288)
- (十四) 其他
- * 41. 前判决遗漏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并罚,后判决可以直接并罚
——谢毅贩卖毒品案 徐振华 赵 璧 李 晖(293)

二、法 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01)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
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351)
(2012年12月20日 法释[2012]21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418)
(2012年11月22日 高检发释字[2012]2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509)
(2012年12月13日 公安部令第127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	(552)
(2012年12月26日)	



一、案例

(一) 管 辖

要点提示

96《刑诉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98《解释》第二条对“犯罪地”作了明确规定，即“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修改后《刑诉法》对管辖的规定未作修改，2012《解释》第二条将“犯罪地”修改为“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将98《解释》关于财产犯罪地的界定扩大适用于所有犯罪。

在审判实践中，以传真方式在某地订立经济合同，继而利用合同骗取对方货款，行为人未在该地实施诈骗犯罪，也未在该地取得货款，不能仅以接收传真地及被骗单位在该地，即认为案件的犯罪地涉及该地而由该地管辖。对此，2000年《公安部关于受害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可否对诈骗犯罪案件立案侦查问题的批复》已有明确规定：“除诈骗行为地、犯罪嫌疑人实际取得财产的结果发生地和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外，其他地方公安机关不能对诈骗犯罪案件立案侦查。”

以传真方式进行 合同诈骗的案件管辖

——蓝海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蓝海，男，37岁。因涉嫌犯诈骗罪于1996年2月9日被逮捕。

湖南省长沙市检察院以被告人蓝海构成诈骗罪，向长沙市中级法院提起

公诉。

长沙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1995年7月,湖南省轻工业物品进出口公司国龙公司(以下简称国龙公司)与外商签订出口硅铁660吨的合同。在组织货源时,国龙公司向本省娄底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冶金化工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冶化公司)求购硅铁。娄底冶化公司经他人介绍与四川省绵阳市金属材料物业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物业公司)经理蓝海取得了联系。蓝海谎称其公司有360吨硅铁的现货可供应,娄底冶化公司要求蓝海将货物商检证传真到娄底。收到商检证传真后,娄底冶化公司发现不是蓝海所在公司的货物商检证,而是绵阳市外贸五金机械化工公司出售报验的,即对蓝海提出质询。被告人蓝海又谎称,该商检货物是在绵阳市外贸五金机械化工公司报验后自己购买的,并称来款就可提货。据此,娄底冶化公司于同年8月2日用传真方式与蓝海所在公司签订了360吨硅铁的购销合同,约定每吨单价5100元,交货地点为上海何家湾火车站。同年8月9日,国龙公司业务员程伟政携货款137.7万元与娄底冶化公司业务员周明辉一起到四川省绵阳市,找到被告人蓝海要求看货。蓝海将程、周带至绵阳市金江公司等三家公司存放硅铁的绵阳市外贸综合仓库进行所谓的看货,谎称所看货物是他公司的,从而骗取程、周的信任。当天,娄底冶化公司周明辉见蓝海有货,就代表本公司与蓝海的四川物业公司签订了660吨硅铁的购销合同(该合同娄底冶化公司未盖章)。被告人蓝海为进一步骗取程、周的信任,向二人出示了其伪造的“四川绵阳五矿公司收蓝海预付款100万元”的收款收据,同时将其办理的两个车皮的铁路运输计划伪造成六个车皮。在蓝海的种种手段欺骗下,程、周两人信以为真,分别于同年8月9日、8月18日、8月22日将货款共计137.7万元汇到被告人蓝海公司的账上。蓝海收到货款后,以每吨5150元价格从别处购买硅铁60吨装一个车皮交国龙公司,用款30.6万元,其余货款107.1万元被蓝海用于还债和挥霍。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蓝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经济合同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长沙市中级